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

广外校〔2018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 出国（境）访学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 出国（境）访学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,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为我校研究生赴世界高水平大学、科研机构学习和交流创造条件,学校设立“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。为规范奖学金的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拨款设立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奖学金专项资金,用于奖励出国（境）访学的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奖学金申请人应为按照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暂行办法》成功申请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项目并完成结项工作的研究生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访学单位应是国（境）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,原则上应为全球位列前300名的国际知名高校或前150名的学科领域,或非通用语种所在国排名前3的大学,具体排名以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、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为参考,以申请当年度最新发布榜单为准,符合其中一项排名要求即可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按学校规定缴清学宿费等应缴费用。

（三）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出国（境）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不能同时申请本奖学金。

第五条 奖励标准

（一）申请 4-6 个月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者，赴非港澳台地区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，赴港澳台地区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；

（二）申请 7-12 个月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者，赴非港澳台地区的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，赴港澳台地区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奖学金评审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导师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奖励”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初审与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初审结果报送研究生院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组织复审，并将复审合格名单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研究生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校审批，获批后对获奖研究生发放奖励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(校)办秘书科

2018年9月5日印发